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063號

原告 陳世議
被告 陳昱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零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
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書 記 官 陳芊卉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1年1月（推定15日）出
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限閱卷），至113年1月19日

01 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
02 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3 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
04 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
05 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
06 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
07 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336元（零件10,336元、工資12,0
08 00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,034元（10,33
09 6元 $\times$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工資12,000元部分，被告應
10 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3,034元（計
11 算式：1,034元+12,000元）。